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 #8329、網電：99
511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50157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157738A00_ATTCH3.pdf、0157738A00_ATTCH6.pdf、0157738A00_ATTCH8.pdf、0157738A00_ATTCH7.pdf、0157738A00_ATTCH2.pdf、0157738A00_ATTCH4.pdf、0157738A00_ATTCH1.pdf、0157738A00_ATTCH5.pdf)

主旨：函轉105年度第2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計畫案，欲申辦之學校請於105年4月6日(星期三)前將書面資料函送本局(以郵戳或簽收為憑)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5年2月15日湖農工圖字第1050000949號函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下半年度執行之案件，期程為105年7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應依年度計畫於105年3月10日至105年4月10日前提出申請。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之對象係指：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中輟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





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每件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請各校務依實際執行能力審慎規劃，並依各類培訓項目(請參考網站公告)，團體案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個人案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另外請各申請學校注意，如具下列情形者，原則上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1、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
- 2、大專院校申請案專長證明未達縣級比賽成績證明者，不予補助。
- 3、相關專長培訓學校(或系、科、班)之特殊專長個人案及團體案原則上不予補助，如：體育相關學校(或系、科、班)原則上不予補助體育類個人案及團體案；音樂類相關學校(或系、科、班)原則上不予補助音樂類個人案及團體案；藝術類相關學校(或系、科、班)原則上不予補助藝術類個人案及團體案；舞蹈類相關學校(或系、科、班)原則上不予補助舞蹈類個人案及團體案。
- 4、申請學校培訓項目與該校體育班招生項目重疊，原則上不予補助。
- 5、弱勢學生所占培訓學生比例未達半數，原則上不予補助。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併行申請，請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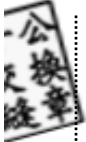


下列網站登入填報及下載書面格式。

- 1、線上填報網址：<http://www.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
- 2、該校網址(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圖示)：<http://www.thvs.mlc.edu.tw/html/indexnew.html>。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 1、書面申請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一式3份正本，請依順序排列)。
 - 2、附件佐證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編排列並標註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 三、另鼓勵獲申請學校製作分享影片，教育部將視情況擇優於網站公告，並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 四、本申請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 五、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申請書、經費申請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各1份供參。
- 六、欲申請之學校，請於旨揭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並將上述資



料於105年4月6日前函送本局彙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辦理審查事宜，逾期或上開資料不齊全者，將視同缺
漏件放棄審查資格。

正本：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各高
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電 2016-02-19
交 09:28:50 章



裝



訂

線